

第六屆全港中樂大賽

[獨奏]

參賽者須知

比賽日期	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及比賽地點	比賽開始時間
30/12/2025	二胡（所有組別）	9:30am	Room N711（學生活動室）（7/F）	10:00am
	笙、噴吶、笛子（所有組別）		禮堂（1/F）	
	中阮（所有組別）		LG01（多用途活動室）（LG/F）	
	揚琴（所有組別）	2:00pm	Room N711（學生活動室）（7/F）	2:30pm
	古箏（所有組別）		禮堂（1/F）	
	柳琴、琵琶（所有組別）		LG01（多用途活動室）（LG/F）	

比賽場地

地點：香港路德會北角協同中學

地址：香港北角雲景道 20 號

直達學校的公共交通工具

- 九巴：108
- 城巴：23B、25、25A、27、85、41A
- 小巴：49M 由天后地鐵站開出、25M 由銅鑼灣百德新街開出
- 地鐵：炮台山站、北角站

特別事項

需要租借由本會所提供之樂器（揚琴、古箏）之參賽者可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pm 致電 9264 4217（黃先生）向本會登記，如在報名時已申請租借樂器則無需理會，每件樂器將收取港幣 \$80 作行政費用，本會提供的樂器資料請參考下面注意事項。

報到安排

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到達會場報到，報到地點設於該項目的比賽地點，流程如下：

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身分證、學生證）核對身分。
2. 提交參賽樂曲樂譜副本。
*只接受樂譜影印本
3. 租借由本會所提供之樂器（揚琴、古箏）之參賽者可於報到時直接將租借費繳交給職員，如在報名時已繳交租借樂器費用則無需理會。

比賽流程

1. 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後需按指示到指定參賽者席入座。
2. 參賽者都會被安排一個出場順序號碼，工作人員會按此號碼提示參賽者到指定位置預備及作賽。
3. 評判會按鐘示意參賽者可以開始演奏，參賽者需於自己所屬組別的時限內完成演奏。
4. 評判或會按個別情況按鐘示意參賽者停止演奏止舉並不會對參賽者分數造成影響。

注意事項

1. 由於場地空間有限，每位參賽者最多只能攜同一名親友或老師進入比賽場地。
2. 各參賽者需遵守本會所提供的時間到達會場報到，逾時者有機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3. 所有進場人士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本會將不會負責。
4. 請自備參賽樂器（本會將提供一部 402 型揚琴、一部 D 調 21 弦古箏及一部 G 調 21 弦古箏作參賽之用，標準音為 A=440。）
5. 所有已遞交的樂譜副本將不會發還。
6. 比賽進行期間嚴禁未經許可的拍攝、錄影或錄音。

頒獎儀式及領獎安排

1. 每個比賽項目的最後環節會進行頒獎儀式，所有證書會即場頒發，評分紙亦會於頒獎儀式完結後即場派發。
2. 各比賽項目的獎杯、獎金及獲獎導師的獎項將於比賽結束後另行通知安排領取。